

中共芜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芜纪通〔2021〕4号

关于三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问题的通报

端午将至，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强化警示教育，净化节日风气，现将三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鸠江区十四连圩电力排灌站站长雍有俊违规公款吃喝和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20年3月至8月，经雍有俊同意，排灌站工作人员先后七次借工作餐之机超标准消费2995元，其本人也多次参与，并两次安排他人制作虚假菜单、审批表予以报销。2017年，雍有俊安排工作人员制作虚假小工费清单套取资金28500元，以电话费补贴等名义给排灌站19名工作人员每人发放1500元，雍有俊本人领取1500元。2021年3月，雍有俊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

所得予以收缴。

繁昌区交通运输局原运管所综合运输科科长徐琦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购物卡问题。2015年底至2018年5月，徐琦多次收受数家运输公司所送超市购物卡，面值合计3000元。2020年12月，徐琦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南陵县家发镇政府创建办副主任肖伟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娱乐活动问题。2020年8月14日，肖伟组织家发镇各村创建经办员开展环境志愿服务活动后，接受有业务往来的某保洁公司宴请并饮酒，又到KTV唱歌娱乐，此次宴请及唱歌娱乐费用共计1390元由该公司支付。2021年3月，肖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予以收缴。

一餐饭、一顿酒、一张卡看起来是小事小节，实际上是关系党在人民群众心中形象的“大政治”。上述党员干部我行我素、破规破纪，受到严肃处理，教训极为深刻，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警醒，举一反三、引以为戒。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必须全面从严、久久为功。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刻认识不正之风的政治本质和政治危害，以马不离鞍、缰不松手的定力，以反复抓、抓反复的韧劲，一体推进“学党史、抓整改、正作风”各项工作，让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真正落实落细、落地生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对易发多发的违规吃喝、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等享乐主

义、奢靡之风问题，露头就打、反复敲打，深入分析、找准症结、精准施治；要继续保持高度警惕，强化教育提醒，强化督促检查，强化通报曝光，对节日期间发现的“四风”问题快查严处，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发：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纪委监委，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管委、纪检监察工委，市委各部委办，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驻芜各单位党委（党组）。

抄送：省纪委监委，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

中共芜湖市纪委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